

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19

13427

廳

由事大總

四科

長

又編納由

48807

號大

周

示



簽呈

道達

稿擬稿

律若霖

名政

四科



呈

別類 49593

年二十國民華中

檔案

施廳建四第

二月十八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月日

二月十六日

月日

件附

48807 號

時封發

時蓋印

時校對

時繕寫

時判行

時核簽

時交辦

呈請文全案於附卷呈合併呈府

0

事由：奉文派員會同審計處監議者之第七高級中學修繕校

具二程價款各書簽請查核由。

一 奉文派員會同審計處監議者之第七高級中學修繕校具

二程價款一案遵任派由李丁校司馬祺前經監議

二 茲據該校司馬祺報告稱：遵於一月廿日前往該校會同

審計處用定商教育工廠衛生司抽照核校各書二程估表

核議為次：一 查該項二程係教育工廠員估定之表列各

項材料均按單價估核尚無不合州木之價一項承包人

以時間過久估價太低不久承包議除表列第七項

係已完二者仍應予估價外其餘六項均照最近公佈之

者会物價工資表規定本二自二十分計錄 (二) 該項工程

原估的表萬者什者共元法議定之為表者什者佰七十

七元

(三) 查核自一二三各英估核端家以行理合柱同原者者者

清

查核

查核

主席陳

計檢附原呈及原表合三件

通運投了六米。〇